

德清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函〔2020〕19号

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变更 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变更的请示》（德交〔2020〕8号）已收悉，根据2020年2月24日县长沟通会关于该工程变更的相关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雷甸至对河口段工程交叉范围路基部分工程同步实施。

二、原则同意对全线交通安全设施采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标准实施。

三、原则同意上述两项变更增加费用约1141万元（以审计为准）在该项目工程其他费用中的预备费中列支。

四、请你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确定的程序和内容，全力抓好统筹，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

特此批复。

